附件：

《无锡市房建类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综合检查用表》

 （表1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开工日期 |  |
| 形象进度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建筑层数（层） |  | 结构类型 |  |
| 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  | 合同价（万元） |  |
|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
|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 项目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 勘察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  |
| 总包单位 |  |  |
| 施工分包单位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检测机构 |  |  |
|  |  |
| 商品砼生产单位 |  |  |
| 预拌砂浆生产单位 |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
| 是否具备检查条件：是□ 否□ | 不符合检查条件的情形： |
| 备注 |  |
| 填表人签字： | 考核人签字： |

(表2市场行为)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总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 查 内 容 | 评分标准 | 系统赋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
| 1 | 项目管理人员管理（55分） | 项目经理到岗情况（20分） | 实名制系统中项目经理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到岗率 | 80%及以上的得20分，低于40%的不得分，40%-80%之间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  |  |
| 安全员到岗情况（15分） | 实名制系统中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安全员到岗率 | 80%及以上的得15分，低于40%的不得分，40%-80%之间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  |  |
|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到岗情况（10分） | 实名制系统中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管理人员综合到岗率 | 80%及以上的得10分，低于30%的不得分，30%-80%之间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  |  |
| 分包单位到岗考勤情况（10分） | 实名制系统中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全部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人工核分：全体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80%及以上的得10分，低于30%的不得分，30%-80%之间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应出勤天数根据分包单位进场报验批准时间和人员离场时间确定） |  |  |  |
| 2 | 承发包行为（10分） | 项目基础资料（4分） | 实名制系统中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分账管理协议等上传情况 | 系统赋分：每少一项扣1分。人工核分：上传内容错误发现1个扣1分，4分扣完为止。 |  |  |  |
| 分包单位管理（6分） | 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进场报验单（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委托代发协议等上传情况和分包单位信息登记情况，无专业和劳务分包需上传盖章情况说明 | 系统赋分：每少一项扣2分。人工核分：上传内容错误发现1个扣2分，每发现漏传一个分包合同的扣2分，系统内未登记分包单位且未上传无分包说明的扣2分，6分扣完为止。 |  |  |  |
| 3 | 农民工工资（35分） | 农民工工资基础资料（6分） | 实名制系统中检查专户开立证明、专户开设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免缴、缓交证明）、工程款支付担保上传情况 | 系统赋分：每少一项扣2分，6分扣完为止。人工核分：检查3项内容，上传错误发现1个扣2分，其中工程款支付担保因建设单位未提供导致未上传但已书面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的不扣分，6分扣完为止。 |  |  |  |
| 产值填报情况（6分） |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的产值填报情况（需上传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等有关附件材料） | 系统赋分：每少一个月扣1分，6分扣完为止。人工核分：抽查3个月填报情况，附件上传或填报错误发现1个扣1分。（建设单位未盖章视为错误） |  |  |  |
| 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订情况（3分） | 实名制系统中检查项目在册工人（包括已退场工人）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订、上传情况 | 系统赋分：签订上传率100%的得3分，上传率90%以下的不得分，90%-100%之间按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人工核分：抽查5个，上传内容错误或合同签订不规范每发现1个扣1分，3分扣完为止。（用人单位未盖章、工人未签字视为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工资标准视为合同不规范） |  |  |  |
| 工资代发覆盖率（10分） | 实名制系统中检查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平均每月工资发放人数和上月工人考勤人数比例（如：11月份代发率=11月份工资代发人数/10月份考勤人数） | 95%以上得10分，50%以下不得分，50%-95%之间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  |  |
| 工资发放台账（5分） | 检查工资台账形式是否满足月结月清要求 | 人工核分：按《无锡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标准化台账》表5.2制作工资单或在此基础上细化提高的，体现计薪方式、单价、工作量（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工人签字（手印）等要素的，得5分。每少一个要素扣1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 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5分） | 现场检查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项目基本信息、维权渠道信息、工资标准、按月公示工资单、维权二维码等） | 人工核分：现场核实维权信息告示牌信息，每发现一起错误或遗漏的扣1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考核人签字： |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考核得分 |  |

注：1.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线索的，移交市住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处理。

2.上述考核得分以“无锡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2024年9月24日统计数据为准。

（表3 工程质量）

项目编号 抽查部位：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及扣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加分原因 |
| 1 | 质量行为（50分） | 未按规定配备项目部质量管理人员（少一人扣2分）。 |  |  |  |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发现1处不符合，项目经理4分，其他人员2分） |  |  |
|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按规范进行进场检验；未配备氯离子检测仪器设备，未对进场混凝土拌合物、预拌砂浆进行氯离子含量检测的；钢筋连接试件不能证明现场取样的；按规范、设计文件等需进行复验而未进行复验的；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未提供预拌混凝土企业、预拌砂浆企业、预制构件企业质量证明文件，尤其是混凝土、砂浆拌合物和天然砂氯离子含量检测报告的；出现不合格报告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每处扣2分） |  |  |
| 未严格按规定进行工序把关，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现场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进场记录、原材料质保书、复试报告未对应齐全，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每处扣2分）。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现场未提供审图意见回复及对应设计变更的；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变更未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就施工的；（每处扣2分） |  |  |
| 采用无标准依据的或者规定淘汰的工艺、技术，或者“四新技术”应用，没有进行专家论证；（每处扣5分） |  |  |
| 施工单位没有执行到混凝土公司抽查制度，不能提供相关书面抽查记录；或检查内容未涵盖是否使用违规海砂的；标养箱、标养室温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试件、试块管理情况混乱的；（每处扣2分） |  |  |
| 2 | 实体质量（40分） |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每项扣5分） |  |  |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每处扣5分） |  |  |
| 违反一般性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每处扣2分） |  |  |
| 观感质量非常好不扣分；总体评价良好（扣1分）；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一般（扣2分）；观感质量总体评价差（扣4分）； |  |  |
| 3 | 制度执行（10分） | 未落实见证取样制度（扣2分） |  |  |  |
| 未实施样板引路制度（扣2分） |  |  |
| 未实施举牌验收制度（扣2分） |  |  |
| 未实施原材料备案制度（扣2分） |  |  |
| 未执行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扣2分） |  |  |
| 考核人签字： | 被考核单位签字： | 考核得分 |  |

（表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施工单位安全履责情况100分）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25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5分；★企业未每月至少一次，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制定企业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并实施，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闭合，扣10分；★企业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理制度，扣5分；★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并按奖惩制度及时兑现奖惩，扣5分；★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并落实，扣5分；★企业未定期对所属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扣5分；企业未建立上级来文传阅归档制度，所属项目部未传阅并落实，扣5分；未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手册，并现场实施，扣3分； |  |  |  |
| 2 | 项目部管理（25分） | 未建立分包单位清单及相应负责人员的名册，未与分包单位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每缺1家分包单位扣3分；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扣5分；项目部未建立项目隐患排查制度，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扣10分；项目部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发现的隐患整改到位（提供照片、影像资料、现场核查），扣5～10分；项目部未如实、动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名册，扣5分；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职，安全资料中有代签字，签字章现象，扣5～10分；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日志工作，扣5分；未建立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制度、进出场清单、进场验收等台账，扣5分；未与预拌混凝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按要求填写混凝土泵车作业前检查验收表，扣5分；未有混凝土泵车、汽吊等停靠方案、位置图等扣3分；未落实盘扣式脚手架推广使用、信息归集、公示、检测等相关制度，扣5分；项目部未建立登高车、曲臂车等登高机械及其操作人员的相关管理档案资料，扣3~5分；未配备接地电阻测试设备，未每月对接地电阻（防雷）进行测试扣3分；★未建立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及相应操作规程，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扣5分；★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演练，扣5分； |  |  |  |
| 3 | 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落实（10分） | ★企业负责人未带头组织全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标准、违规动火作业警示教育，扣5分★未定期组织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扣5分★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扣5分 |  |  |  |
| 4 | 教育培训（15分） | 项目部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记录、照片、影像资料），扣5分；★未建立教育培训制度，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晨会制度、开工第一课（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等教育培训，扣5分；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未进行实训，每一人扣2 分；现场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抽查3人），每一人扣2分；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测试（安全基础知识）5分（20题，按错误比例扣分） |  |  |  |
| 5 | 危大工程管理（15分）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方案的扣10分，审批手续不规范，扣3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未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5分；危大、超危大工程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缺一项扣5分；危大工程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步施工工序的，每项扣5分；超危大工程未验收合格进入下一步施工工序的，每项扣10分；超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安排管理人员现场跟踪管理，扣5分；现场情况与验收结论明显不符，验收资料造假，每项扣5分； |  |  |  |
| 6 | 智慧工地建设（10分） | 未落实文件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管理的，扣10分；未将数据推送至无锡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扣4分；人员动态管理、扬尘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塔吊、升降机等）、卸料平台监控等模块未建立或失效的，每项扣2分； |  |  |  |
| 考核人签字： |  | 被考核单位签字： |  | 考核得分： | 　　　 |

注：1、所有检查项目存在其他隐患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该检查项目得分；2、加★条目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内容，应重点检查；

（表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二）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工程实体安全（100分） 检查部位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安全设施（30分） | 模板、脚手架支撑体系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2分；临边洞口未按方案或规范防护，每一处扣2分基坑支护（小于5米）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每一处扣3分主要人行通道无防护措施，每一处扣3分卸料、移动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和规范，每一处扣5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人扣10分。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五点安全带）未按要求使用，每1人扣5分。超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扣10分；吊装作业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一处，扣5分； | 　 | 　 | 　 |
| 2 |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20分） | 起重设备作业区内有其他设施而无防护措施，扣4分；未执行机械日常验收、保养制度或维保记录未上传至“起重设备全过程管理系统”的每台次扣2分；附墙装置不按规定设置或未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的扣4分；安全保护装置或部件失灵的一处扣4分；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10分；混凝土泵车，汽车吊等违规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扣5分 | 　 | 　 | 　 |
| 3 | 临时用电及消防管理（20分） |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扣5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每处扣2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每处扣1分；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动火作业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3分；易燃易爆物品保存、使用不符合规范扣5分；建筑工地食堂使用瓶装燃气、醇基燃料等扣5分；办公、生活区窗口防护栏杆存在消防隐患，扣2分电焊机等小型机械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每项扣2分；★工地集体宿舍区未配备经培训的专兼职消防员，佩戴明显标识，扣3分；工地外脚手架、活动板房等防雷措施不到位的扣2分； | 　 | 　 | 　 |
| 4 | 文明施工（20分） | 围挡不整洁美观，围挡破损、封闭不到位，每一处扣2分；围挡公益广告比例未满足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每一处扣3分；主干道两侧大门警示桩、减速标志、减速带、反光镜等设置不到位，每项扣2分；图牌不全、大门两侧公示施工许可牌，文明施工社会监督牌，每缺少一块扣2分；施工区域内主要道路未硬化，扣5分；破损扣2分加工场地、材料堆场未硬化，每一处扣3分；未有序规划施工场地使用，材料、设备堆放无序，扣5～10分；重点部位安全标志未设置，每一处扣2分；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楼层未做到工完料清，扣3分；宿舍中使用大功率电器，每处扣3分；生活区环境卫生脏、乱、差，扣5分； |  |  |  |
| 5 | 扬尘管控（10分） | 未设置喷淋、雾炮、定期洒水等必要的扬尘管控设施的，扣2分；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等无覆盖、洒水、绿化等防扬尘措施的，扣1～5分；施工现场有明显的浮土、扬尘的，扣2分；大门口周边30米范围内无专人保洁，有抛洒滴漏现象，扣3分；车辆进出不冲洗，或冲洗设备损坏或不使用，扣3分； | 　 | 　 | 　 |
| 考核人签字： |  | 被考核单位签字： |  | 考核得分： | 　　　 |

注：1、所有检查项目存在其他隐患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该检查项目得分；2、加★条目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内容，应重点检查；